

最高行政法院

第 2 屆大法庭審判長、票選庭員及遞補人選

一、大法庭審判長：吳院長明鴻。

二、票選庭員 7 人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 吳庭長東都(第一庭)
2. 帥庭長嘉寶(第二庭)
3. 胡法官方新(第三庭)
4. 蕭法官惠芳(第三庭)
5. 陳法官國成(第四庭)
6. 王法官碧芳(第四庭)
7. 簡法官慧娟(第四庭)

三、票選庭員遞補人選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 鄭法官小康
2. 曹法官瑞卿
3. 李法官玉卿
4. 林法官玫君
5. 林法官惠瑜
6. 鍾法官啟煌
7. 蔡法官紹良

四、票選庭員任期 2 年，自 110 年 7 月 4 日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說明：因大法庭票選庭員遞補人選陳法官秀嫻退休，爰予更新。

更新日期—111/08/2